

附件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梅州市梅江区妇女联合会

所属下级预算单位数量：无

填报人：赖秋芬

联系电话：0753-2196790

填报日期：2025 年 7 月 1 日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梅州市梅江区妇联是中共梅州市梅江区委领导下的群众团体，是党和政府联系妇女群众的桥梁和纽带。主要职责是：

1、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的中心任务开展工作，团结、动员、组织妇女群众投身改革开放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中去，积极支持和参与改革，奉献巾帼力量。

2、宣传马克思主义妇女观和男女平等基本国策，教育和引导广大妇女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自尊、自信、自立、自强精神，全面提高妇女素质，发挥妇女在促进改革发展、维护社会和谐中的积极作用。

3、代表妇女参与国家和社会事务的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参与有关妇女儿童法规、规章和政策的制订，参与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及时向区委反映社情民意，提出对策建议。

4、坚持为妇女儿童服务、为基层服务，建立健全妇联组织联系和服务妇女群众长效机制，加强与社会各界的联系，协调推动全社会为妇女儿童办实事、办好事；引导和支持广大妇女参与创新创业。

5、强化家庭文明建设，弘扬家庭美德，培养良好家风；推进家庭教育，提供相关家庭服务，推动形成社会主义家庭文明风尚。

6、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倾听妇女意见，反映妇女诉求，向各级有关部门提出意见和建议，为受侵害的妇女儿童提供帮

助；建立健全涉及妇女儿童的社会矛盾预警调处机制、妇女权益表达机制、妇女儿童舆情监测和回应机制、困难妇女儿童救助帮扶机制。

7、依法依规领导镇街妇联组织开展工作；加强和创新基层组织建设、协调推动在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工业园区、商务楼宇、专业市场等区域建立各种形式的妇女组织；加强妇女之家、儿童之家、网上妇女之家等服务阵地建设。

8、指导妇联组织人才队伍建设，研究制定妇联干部管理制度和培训计划，强化教育管理；向各方面推荐输送女干部及女性人才；宣传表彰先进妇女典型和先进妇女集体，培养、推荐女性人才。

9、加强和港澳台地区和海外侨胞妇女的联谊，巩固和扩大各族各界妇女的大团结，促进祖国统一。

10、承办区委和市妇联交办的其他任务。

11、职能转变。

①加强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关心妇女儿童的困难，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关爱妇女儿童发展，全心全意为广大妇女儿童服务。

②加强妇联基层组织建设。充分调动和发挥基层妇联执委作用，拓展新领域妇联组织建设，构建完善主体化、多层面妇联组织体系。

③加强网上妇女群众工作。创新宣传引领妇女群众的方式、途径和运行机制，做好网上引导、动员和服务妇女工作。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4年，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和上级妇联的精心指导下，区妇联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妇女儿童和妇联工作的重要论述，有效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助力实施“百千万工程”和苏区融湾先行区建设，打破思维定势，大胆探索实践，引领广大妇女通过持续不断的改革创新来推动事业发展。2024年，我区获评广东省“美丽庭院”称号6户，获评省级“美丽庭院”村1个，省级“美丽庭院”特色村1个。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 1、数量指标：开展妇女维权普法培训/活动/讲座 3 场次以上；
- 2、数量指标：开展家庭教育活动/培训/讲座 3 场次以上；
- 3、数量指标：开展重点人群关爱活动 70 人次以上；
- 4、数量指标：开展针对基层妇联组织的培训/活动/讲座 1 场次以上；

- 5、数量指标：开展文化艺术类活动 1 场次以上；
- 6、社会效益指标：通过开展各类维权活动，提高妇女群众法律意识和维权能力；
- 7、社会效益指标：通过开展关爱活动，帮助妇女群众提高生活水平；
- 8、社会效益指标：通过开展各类活动，充分发挥妇联组织

作用。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4 年度总收入 260.8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60.82 万元；总支出 266.82 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7.79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86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7.1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7.05 万元。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本单位严格按照绩效管理要求，明确了项目资金绩效目标和年度目标，完善了绩效考核指标，细化、量化考核绩效事项完成情况，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总体工作取得良好成效。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的有关评价指标，按照评分标准，对照佐证材料，经综合评价，本单位得分为 100 分。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1. 预算编制情况。

（1）预算编制。

①预算编制合理性

本单位部门预算的编制严格按照部门职责、区委区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以及财政部门编制要求，专项资金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部门预算分配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该指标自评分数为 1.5 分。

②预算编制规范性

本单位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当年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在规范性和细致性符合资金预算编制和项目库管理要求。该指标自评分数为1.5分。

（2）目标设置。

①整体绩效目标合理性

本单位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三定”方案规定的部门职能，能体现部门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能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的，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部门申报的项目有进行可行性研究和充分论证。该指标自评分数为5分。

②整体绩效指标明确性

本单位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量化，该指标自评分数为5分。

2. 预算执行情况。

（1）绩效管理。

本单位建立了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对专项资金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包括绩效目标申报、运行监控、绩效评价及结果应用。该指标自评分数为5分。

（2）资金管理。

本单位能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会计核算规范，结余资金均能按财政部门规定处理，资金支出内容与立项计

划内容相符。该指标自评分数为5分。

(3) 信息公开。

①预决算公开合规性

本单位部门预、决算均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该指标自评分数为2分。

②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本单位绩效目标和绩效自评资料均按规定在单位网站公开。该指标自评分数为2分。

(4) 项目管理。

①项目资金绩效完成情况

根据项目资金绩效完成情况得分计算表及项目资金绩效完成情况得分计算表，该指标自评分数为4分。

②项目实施程序

本单位项目支出实施过程规范，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该指标自评分数为4分。

③项目监管

本单位已建立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对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的使用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检查，保障资金支付进度和项目实施进度。该指标自评分数为4分。

(5) 采购管理。

①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

本单位采购意向公开内容完整、公开及时，该指标自评分数为4分。

②采购内控制度建设

本单位按要求制定了《梅江区妇联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该指标自评分数为1分。

③采购活动合规性

本单位2024年未进行采购活动，该指标自评分数为1分。

④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

本单位政府采购合同均能按规定及时签订，该指标自评分数为2分。

⑤合同备案时效性

本单位政府采购合同均能按规定进行备案并及时公开，该指标自评分数为1分。

⑥采购政策效能

本单位政府采购能严格执行相关政策，合法合规，该指标自评分数为1分。

(6) 资产管理。

①资产配置合规性

本单位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均按规定标准执行。该指标自评分数为2分。

②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本单位资产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处置，处置收益及时足额上缴。该指标自评分数为1分。

③资产盘点情况

本单位按要求进行每年一次的资产盘点，并完成结果处理。

该指标自评分数为2分。

④数据质量

本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该指标自评分数为2分。

⑤资产管理合规性

本单位建立了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内部管理规定，按《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制度要求执行，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均按要求规范执行。该指标自评分数为2分。

⑥固定资产利用率

本单位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再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487024.98/487024.98=100%。该指标自评分数为1分。

3. 预算使用效益。

(1) 运行成本。

①经济成本控制情况

本单位建立有完善的内部财务管理机制，且对运转类（含车辆使用、会议、住宿、接待等费用）支出有完备的控制标准，各项运转类支出成本控制合理，该指标自评分数为3分。

②公用经费控制率

本单位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9135-21600)/21600*100%=-51.71%，该指标自评分数为2.5分。

③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本单位2024年度预算安排“三公”经费数为21600元，“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为9135元，实际支出小于预算数，该指标自评分数为2.5分。

（2）效率性。

①重点工作完成率

2024年度本单位对区委、区政府、区人大、上级相关部门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均按要求全面完成。该指标自评分数为1分。

（3）履职效能。

①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2024年度本单位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中共设置5个产出指标，均已全部完成，该指标自评分数为13分。

②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2024年度本单位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中共设置3个效益指标，均已全部完成，该指标自评分数为13分。

（4）公平性。

①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本单位设置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2024年度未收到群众信访意见。该指标自评分数为3分。

②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2024年度本单位在区级机关群众满意度评价调查中得分为94.46分，群众满意度高。该指标自评分数为3分。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当前，本单位在预算编制与执行管理方面虽取得一定积极进展，但对照财政绩效管理高标准要求，仍存在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在绩效目标设定环节，存在部分量化指标界定模糊、测量标准不细等问题，导致执行成效难以精准评估，削弱了绩效目标的指导价值。针对上述问题，今后本单位将采取以下改进措施：一是完善绩效目标体系，结合项目特点与实际需求，制定科学合理、可量化、可考核的绩效目标，确保每个目标都能清晰反映项目的预期成果；二是明确考核标准与责任，详细明确各项指标的考核标准与完成时限，将目标细化分解至具体工作环节与责任人，为项目执行与绩效评价提供清晰指引。

三、上年度绩效自评整改情况

针对上年度绩效自评中发现的问题，本单位高度重视，采取积极整改措施。在编制 2024 年部门整体绩效指标时，重点强化了指标体系的量化性和职能关联性。新增了一批可量化评价指标，这些指标紧密围绕单位核心职能设定，能够全面、准确地反映单位各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和使用效益。同时，进一步完善了绩效运行监控机制，加强对预算执行的动态监控，强化预算约束和资金统筹，进一步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保障单位各项工作有序推进。

